

# 國立東華大學114學年度校務基金人員各項補休未休畢改發工資申請表

院處室中心：

系所組：

姓名：

職稱：

(請填寫時數)	加班補休	出差補休	公假補休
未休時數			
改發工資時數			

依據《勞動基準法》第32-1條規定，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，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。

依據《勞動基準法》第39條規定，國定假日雇主經勞工同意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

改發工資 單位經費來源	自籌專帳編號：  <small>說明：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，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應由自籌收入支應。</small>	申請人簽章	
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	--

查詢路徑：

補休：差勤系統→差勤→紀錄查詢→個人補休紀錄查詢

系. 所. 組. 主管

院. 處. 室. 中心主管